

好氏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70174 臺南市東區利東街 45 號 7 樓

電話：02-55784219

Email：ping@haoshi-tw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地 址：717017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路 6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好氏字第 1130116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海報、簡章及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「『我是兒少 代表發聲』兒少代表徽章設計競賽」海報、簡章，敬請惠允於貴單位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公佈欄或跑馬燈等廣為宣傳公告，鼓勵未滿 19 歲之兒少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兒少及社會大眾認識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之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 (§12) 並製作本市兒少代表配戴之徽章，爰辦理本次競賽。
- 二、參賽資格為未滿 19 歲（出生日期為 94 年 2 月 14 日以後）之兒少皆可報名參加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5 日。
- 三、檢附海報（敬請協助張貼，電子檔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LX1bM>）、簡章及報名表（電子檔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rDrWl>，亦可至競賽官網 crc.haoshi-tw.com 下載）。
- 四、本案參賽諮詢電話：02-55784219

正本：同受文者